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子公司，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健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德仁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守升

2022年5月12日